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ST中孚 公告编号:临2021-009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司及部分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2月11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作出(2020)豫01破申112号《民事裁定书》及(2020)豫01破申112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郑州市丰华碳素有限公司对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实业”或“公司”)的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临2020-069号公告。

2020年12月11日,法院分别作出(2020)豫01破申122号、(2020)豫01破申123号、(2020)豫01破申124号、(2020)豫01破申146号、(2020)豫01破申14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电力”)、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铝业”)、河南中孚炭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炭素”)、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林丰铝电”)、安阳高晶铝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阳高晶”)司法重整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临2020-070号公告。

中孚实业重整案、中孚电力重整案、中孚铝业重整案、中孚炭素重整案、林丰铝电重整案、安阳高晶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经法院主持,于2021年2月7日上午9时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以网络会议方式召开。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债权人会议议程主要包括:(1)法院宣读受理裁定书;(2)法院宣读成立清算组及指定管理人决定书;(3)法院宣读债权人会议职责;(4)管理人做阶段性执行职务工作报告;(5)审计机构做阶段性工作报告;(6)评估机构做阶段性工作报告;(7)管理人做债权申报与审查工作报告并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8)管理人做财产状况调查工作报告;(9)债务人、管理人、审计人员、评估人员接受债权人咨询。

二、关于公司重整进展的说明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自2020年12月11日法院发布公告之日起,正式启动公司债权申报登记和审查工作,截至2021年2月7日,已有568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总金额约人民币166.70亿元。

审计、评估工作正有序进行,管理人将继续做好审计、评估机构的推进工作,督促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尽快完成相关工作,及时向管理人提交相关工作成果。

国家法律规定重整时间为6个月,到期后可延长3个月,公司将积极配合法院、管理人的工作,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力争提早完成。目前,管理人、公司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正密切沟通协商,积极推进公司重整进程。管理人将根据重整工作进展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保护债权人、中小股东和广大职工的合法利益。

三、风险提示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十三章退市与风险警示”“第四节规范类强制退市”第13.4.1条第(七)项相关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市规则》“第十三章退市与风险警示”“第四节规范类强制退市”第13.4.14条第(六)项的规定,若公司重整失败,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中孚电力、中孚铝业、中孚炭素、林丰铝电、安阳高晶已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将可能对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等产生影响。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保障生产经营稳定。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1-006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采矿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煤天泰”)收到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东辉煤矿(以下简称“东辉煤矿”)采矿许可证,现将本次取得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介绍如下:

一、东辉煤矿的基本情况

(一)东辉煤矿探矿权取得

黑龙江省煤田地质一一〇勘探队(以下简称“一一〇勘探队”)于2005年6月取得黑龙江省集贤县东辉煤炭详查探矿权,完成规定的最低勘查投入后缴纳了国家规定的探矿权使用费。2009年6月,为满足龙煤天泰项目顺利实施,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向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申请将一一〇勘探队拥有的东辉煤矿勘探探矿权转让给龙煤天泰作为项目配套资源,2011年4月,龙煤天泰与一一〇勘探队签署了《黑龙江省集贤煤田东辉勘查区煤炭勘探探矿权转让合同》,2012年10月22日,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下发了《关于对(黑龙江省集贤煤田东辉勘查区煤炭勘探探矿权转让的请示)的复函》(黑国土资函[2012]274号),同意转将东辉煤矿勘探探矿权转让给龙煤天泰。2018年5月16日,龙煤天泰在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办理完成探矿权变更手续,取得了东辉煤矿探矿权。

(二)东辉煤矿采矿许可证基本信息

1、采矿权人: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东辉煤矿

2、地址:双鸭山市四方台区太保镇七一路666号

3、矿山名称:东辉煤矿

4、经济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开采矿种:煤

6、开采方式:地下开采

7、生产规模:180万吨/年

8、矿区面积:46.3321平方公里

9、有效期限:叁年,自2021年2月4日至2024年2月4日

10、资源储量:根据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黑龙江省集贤煤田东辉勘查区煤炭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黑国土资储备字[2012]047号),东辉煤矿拥有煤炭资源/储量24,632.76万吨,煤种主要为气煤、长焰煤。

(三)东辉煤矿预计建设情况

煤矿建设周期及建设资金表

单位:亿元

矿井名称	预计建设周期	预计投资金额
东辉煤矿	40.3个月	27.53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煤炭工业合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7月编制的《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东辉矿井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说明书》。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取得采矿许可证的东辉煤矿为新建矿井,该矿井应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103,914.28万元,经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给龙煤天泰东辉煤矿的《黑龙江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分期缴款核准方案通知书》(黑自然资核【2020】003号),同意分30期缴纳出让收益,目前,龙煤天泰已按通知要求缴纳了第一期采矿权出让收益20,782.86万元,上述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龙煤集团给龙煤天泰的借款。

公司持有龙煤天泰51%权益,上述煤矿投产后除满足龙煤天泰煤制10万吨芳烃项目每年所需50万吨左右原料煤外,还可提高公司原煤自供能力,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煤炭资源保障能力;每年龙煤天泰还需缴纳2866.60万元采矿权出让收益,存在因未及时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而导致缴纳滞纳金及相关处罚的风险;该煤矿建设矿井预计投入资金共计27.53亿元,资金来源为孙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存在因资金不足而影响矿井建设的风险;因公司所处地域为北方,冬季时间较长导致施工建设期短,煤矿建设周期在40.3个月之间,无法在短期内满足龙煤天泰公司原材料需求,因此短期内无法给公司带来经济效益。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对《黑龙江省集贤煤炭东辉勘查区煤炭勘探探矿权转让的请示》的复函(黑国土资函[2012]274号);

2、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公告;

3、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黑龙江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分期缴款核准方案通知书》(黑自然资核【2020】003号);

4、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东辉煤矿采矿许可证。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ST舍得 公告编号:2021-007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沱牌舍得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舍得营销”)收到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证明书》,舍得营销诉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洋控股”)及其关联方损害公司利益责任、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的判决书已生效,在上诉期内,天洋控股未提出诉讼申请。由此,天洋控股及其关联方通过四川省蓬溪县蓬山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蓬山酒业公司”)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问题得到解决。

●截至目前,关于天洋控股涉嫌利用与公司合作对外投资方式占用公司资金事项,公安机关尚在侦办过程中,公司未收到相关进展通知。后续,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公安机关的相关调查。

一、天洋控股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发现,截止2020年8月19日,天洋控股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本金44,000.00万元,资金占用利息3,486.00万元。天洋控股出具《承诺函》,承诺天洋控股及其关联方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资产抵质押等各种融资方式,于2020年9月19日前,将前述欠款及相应资金占用费全部归还。2020年9月22日,因天洋控股及其关联方未在2020年9月19日前归还非经营性占用本金及利息,公司股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舍得酒业关于公司自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舍得酒业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

2020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遂宁市公安局《关于刘力等人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案侦查进展情况的通知》,遂宁市公安局发现天洋控股利用与公司合作对外投资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等犯罪线索,相关犯罪事实遂宁市公安局正在进一步调查中。依据遂宁市公安局通知,并结合公司前期自查情况,公司认为天洋控股及其关联方涉嫌存在通过与公司合作成立天赢链(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舍得酒业关于相关人员被公安机关立案调查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05)。

二、天洋控股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解决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披露了《舍得酒业关于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公司全资子公司舍得营销收到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川09民初55号】,舍得营销诉天洋控股及其关联方民间借贷纠纷、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经法院作出判决,要求天洋控股立即返还占用舍得营销的资金本金并赔偿相应的资金损失。该判决尚有一定的上诉期,存在不确定性。依据判决,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天洋控股占用公司资金的本金及利息、案件受理费用、财产保全费用已在前期法院先予划转至公司账户的款项484,172,652元中得到清偿。

近日,舍得营销收到法院《证明书》,上述判决书已生效。在上诉期内,天洋控股未提出诉讼申请。由此,天洋控股及其关联方通过蓬山酒业公司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问题得到解决。

截至目前,关于天洋控股涉嫌利用与公司合作对外投资方式占用公司资金事项,公安机关尚在侦办过程中,公司未收到相关进展通知。后续,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公安机关的相关调查。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ST湘电 编号:2021临-009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解冻裁定。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解除保全申请人。

●涉案的金额:71,658,039.05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裁定为解除冻结裁定,该裁定依据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苏05民初461号之一)作出,已发生法律效力。该裁定书裁定解除对湘电股份银行账户的冻结,因此本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对公司现金流有正面影响。

苏州园岛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园岛”)在与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贸”)、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湘电股份”)、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国贸”)买卖合同纠纷中,因苏州园岛采取诉中财产保全措施,公司部分资金账户被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冻结,详见公司2019年6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暨公司资金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临-028)。公司于2021年2月8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苏05民初461号之一)。现将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案号	受理机构	解除保全申请人	被申请人	案由	诉讼金额(元)	目前进展情况
1	(2019)苏05民初461号之一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园岛贸易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71,658,039.05	收到解除冻结裁定,已生效
	合计					71,658,039.05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1、案件当事人:

解除保全申请人: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亦君,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曹进波,湘电集团有限公司律师事务部律师

解除保全申请人: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奇,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曹进波,湘电集团有限公司律师事务部律师

解除保全申请人: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健君,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曹进波,湘电集团有限公司律师事务部律师

被申请人:苏州园岛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善勇

2、案件基本情况:

苏州园岛以与上海国贸、湘电国贸及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为由,诉至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要求本公司对偿付71,658,039.05元人民币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在提起诉讼的同时,苏州园岛向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将本公司、湘电国贸、上海国贸部分银行账户予以冻结。经一审判决,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依法驳回原告起诉。现湘电股份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解除保全措施。

3、本案申请事项:

申请解除对上海国贸、湘电国贸及湘电股份等相关银行账户的冻结。

三、案件进展情况

2021年1月28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解除对上海国贸在北京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20000030383400008141492账户的保全措施;解除对湘电股份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95508800042013002380账户、中国工商银行岳塘支行1904311129022145808账户的保全措施;解除对湘电国贸在中国银行湘潭分行营业部606757348224账户、580765882989账户以及交通银行湘潭分行营业部443640000018010069321账户的保全措施;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并于2021年2月8日送达湘电股份。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裁定为解除冻结裁定,该裁定依据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苏05民初461号之一)作出,已发生法律效力。该裁定书裁定解除对上海国贸、湘电国贸及湘电股份等相关银行账户的冻结,因此本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对公司现金流有正面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1年1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1月实现鸡肉产品销售收入24,592.27万元,销售数量2.59万吨,同比变动幅度分别为26.05%、62.12%,环比变动幅度分别为-0.85%、-3.72%。

其中,家禽饲养加工行业实现鸡肉产品销售收入23,329.41万元,销售数量2.50万吨(注:抵消前的鸡肉产品销售收入为24,015.21万元,销售数量2.55万吨),同比变动25.09%、61.81%,环比变动-1.79%、-4.44%;食品加工行业实现鸡肉产品销售收入1,262.86万元,销售数量0.09万吨,同比变动46.74%、70.67%,环比变动20.45%、20.56%。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原因说明

1、2021年1月,公司实现鸡肉产品销售收入和销售数量同比变动上升的主要原因:由于春节假期相比2020年延后,根据公司生产计划安排,2021年1月份为满量生产,致公司鸡肉产品的销售数量同比上升,销售收入也相应上升。

2、2021年1月,公司食品加工行业实现销售收入和销售数量同比变动上升的主要原因:公司鸡肉产品熟食转化率不断提升,加之春节假期同比延后的影响,公司食品加工行业销售量同比大幅增加,销售收入也同比增加。

三、风险提示

1、上述披露仅为公司鸡肉产品的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鸡肉产品销售价格大幅波动(上升或下降)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曲立荣女士的通知,获悉曲立荣女士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在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资管”)进行了补充质押,且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曲立荣	是	200	1.63	0.35	否	是	2021年2月5日	2021年9月2日	华泰证券资管	偿还负债
合计	-	200	1.63	0.35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秀纯	13410	23.37	1551	11.57	2.70	0	0	10057.50	84.81
曲立荣	12240	21.34	2100	17.16	3.66	0	0	0	0
合计	25650	44.71	3651	14.23	6.36	0	0	10057.50	45.72

注:上表“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限售股均为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秀纯先生与曲立荣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其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足够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王秀纯先生及曲立荣女士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远达环保 编号:临2021-006号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国家电投集团远达水务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6000万元。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总额为30100万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介绍

为确保正常经营运转,防范经营风险,充分利用国家给予的融资优惠政策,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公司”)向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以下简称“重庆银行两江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金额6000万元。公司与重庆银行两江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水务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保证期限从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水务公司以其所持有的不低于贷款额度的应收账款质押给公司作为反担保。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0年度公司为所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该事项详见公司2020-010号,2020-021号公告)。上述担保属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名称:国家电投集团远达水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重庆市南岸区青龙路1号1-3屋

注册资本:41731万元

法定代表人:彭岗

经营范围:市政污水、市政自来水、工业废水、海水淡化、电力、电子等行业的水处理及其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设计、服务;中水处理回用、工业纯水制备;电力环保新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经营销售本企业相关业务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水处理药剂与树脂消耗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财务状况:2019年12月31日,水务公司资产总额9.14亿元,负债总额6.64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4.10亿元,流动负债总额5.14亿元),净资产2.50亿元,资产负债率72.64%。2019年度水务实现营业收入2.61亿元,净利润0.04亿元。

截止2020年9月30日,水务资产总额10.77亿元,负债总额8.03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4.78亿元,流动负债总额5.56亿元),净资产2.74亿元,资产负债率74.55%。2020年1-9月,水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9亿元,净利润0.07亿元。

三、担保及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水务公司向重庆银行两江分行申请6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保证期限从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水务公司以其所持有的不低于贷款额度的应收账款质押给公司作为反担保。

四、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止本次担保事项,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工程公司提供的贷款担保1亿元,为全资子公司特许经营公司提供的贷款担保4000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水务公司提供的贷款担保1.10亿元;公司全资子公司特许经营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5100万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总额为301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52%。上述担保不存在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远达环保 编号:临2021-007号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黄青华女士、关越先生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黄青华女士、关越先生因工作另有安排,近日向公司提出书面辞职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申请自公司董事会收到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谨向黄青华女士、关越先生在远达环保工作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1-014
转债代码:110064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前期已披露的已结诉讼(仲裁)案件及正在审理中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进行了清理,现将各案件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期已披露且已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与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会泽卷烟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7年3月,本公司、本公司之云南分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红河集团”)、红河集团会泽卷烟厂诉至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11,224.42万元。2020年1月,曲靖市中院作出(2017)云03民初38号民事调解书:红河集团应支付工程款3,319.29万元,执行阶段红河集团会泽卷烟厂出具对于调解尾款支付的情况说明。目前本公司已收回全部款项3,303.27万元,本案结案。

(二)与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18年4月,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建集团”)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将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河口县政府”)诉至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8,771.18万元。本案经两审终审,法院作出(2019)最高法民终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河口县政府向城建集团支付工程款1,652.51万元和欠付工程款利息。目前城建集团已收回全部工程款及利息3,046.59万元,本案结案。

(三)与重庆市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培训有限公司、重庆保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7年7月,本公司之三级子公司重庆建工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桥梁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被告一)重庆市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培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驾驶人培训公司”)、(被告二)重庆保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诉至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1,152.88万元。2019年9月,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渝0107民初23690号民事判决书:1.驾驶人培训公司支付工程款487.13万元及利息;2.驳回桥梁公司其他诉讼请求。驾驶人培训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年9月,重庆市五中院作出(2020)渝05民终647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目前桥梁公司已收回全部案款528.62万元,本案结案。

(四)与重庆市北碚区新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9年7月,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建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重庆市北碚区新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城公司”),涉案金额3,037.96万元。2020年5月,重庆仲裁委作出(2019)渝仲字第2010号裁决书:新城公司支付二建公司工程款及资金占用利息2,277.62万元。目前,二建公司已收回全部案款2,295.09万元,本案结案。

(五)与广元东合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6年1月,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建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广元东合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合房产”)诉至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6,474.04万元。本案经两审终审,法院判决东合房产支付工程款1,552.97万元及利息。执行阶段,四建公司已收回现金本金890.50万元,通过以房抵债收回1,280.78万元,收款完毕,本案结案。

(六)与云阳县人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18年10月,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建工第八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八建公司”)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将云阳县人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和公司”)诉至云阳县人民法院,涉案金额1,390.12万元。2020年3月,重庆市云阳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渝0235民初6269号民事判决书:1.人和公司支付涉案坡面渗透区域注浆工程70%进度款359.12万元;2.人和公司赔偿停工损失48万元;3.驳回八建其他诉讼请求。人和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年7月,重庆市二中院作出(2020)渝02民终985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目前八建公司已收回全部案款407.12万元,本案结案。

(七)与重庆雾都宾馆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18年11月,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建公司”)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重庆雾都宾馆,涉案金额2,044.61万元。根据生效裁决九建公司已收回全部案款1,353.91万元,本案结案。

(八)与重庆市渝地西部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19年11月,本公司之子公司九建公司因施工合同纠纷,将重庆市渝地西部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地公司”)诉至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3,510.00万元。2020年12月,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渝05民初5236号民事调解书:1.九建公司与渝地公司确认《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终止履行;2.渝地公司支付九建公司剩余工程款5,172.24万元。目前九建公司已收回全部案款5,172.24万元,本案结案。

(九)与陈德胜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0年5月,陈德胜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本公司诉至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3,800.00万元。2020年10月,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云06民初41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本案结案。

(十)与陈正荒企业承包经营合同纠纷

2020年5月,陈正荒因企业承包经营合同纠纷,将本公司及本公司武汉分公司诉至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1,096.02万元。2020年5月,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鄂0117民初504号民事裁定书:将本案移送至湖北省十堰市郧阳区人民法院审理。2020年12月,十堰市郧阳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鄂0304民初1040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撤回起诉。本案结案。

(十一)与重庆利群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18年1月,重庆利群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群劳务”)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将本公司之子公司城建集团诉至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2,849.90万元。城建集团不服一审判决,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年7月,四川省高院作出(2020)川民终214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城建集团向利群劳务给付工程款1,912.42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并退还保金200.00万元。目前城建集团已支付完全部案款2,423.91万元,本案结案。

(十二)与四川国惠置业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2016年3月,四川国惠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惠置业”)因债权转让合同纠纷,将本公司之子公司城建集团诉至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1,312.20万元。2018年11月,城建集团向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法院提出申请,请求国惠置业返还依据二审判决从城建集团执行去的案款1,221.98万元及支付利息。目前,城建集团已执行回转1,362.14万元,本案结案。

(十三)与重庆豪坤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18年6月,重庆豪坤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坤劳务”)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将本公司之子公司城建集团、张朝均诉至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1,691.69万元。本案经两审终审,法院判决城建集团支付工程款及前期利息1,625.26万元,以及付清工程款为止的后续利息。目前城建集团已支付2247.01万元,本案结案。

(十四)与重庆人和尚邦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18年9月,重庆人和尚邦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尚邦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将本公司之子公司城建集团诉至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1,107.27万元。2019年9月,重庆市渝中区法院作出(2018)渝0103民初24396号民事判决:1.城建集团支付货款952.80万元及资金占用损失;2.城建集团支付钢材加价款;3.驳回尚邦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城建集团不服一审判决,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年8月,重庆市五中院作出(2020)渝05民终1133号民事判决书:1.撤销一审判决;2.城建集团支付货款375.10万元及资金占用损失;3.城建集团支付货款480.20万元、加价款40.32万元,以及至付清为止的加价款;4.驳回其他诉讼请求。目前城建集团已支付1,106.40万元,本案结案。

(十五)与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0年6月,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域公司”)、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以下简称“天域贵州分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本公司之子公司城建集团诉至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1,520.50万元。2020年8月,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203民初4807号民事判决:1.城建集团向天域公司及天域贵州分公司支付工程款1,374.55万元并支付利息;2.驳回原告其他诉求。目前城建集团已支付1,676.97万元,本案结案。

(十六)与张建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6年11月,张建尧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本公司及本公司之三级子公司重庆市爆破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爆破公司”)诉至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1,000.00万元。2019年11月,昭通市中院作出(2016)云06民初字66号民事判决书:1.爆破公司支付213.94万元及利息;2.驳回张建尧其他诉讼请求。张建尧不服一审判决,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年10月,云南省高院作出(2020)云民终1218号民事判决:1.撤销一审判决;2.爆破公司支付张建尧工程款5.60万元及利息;3.驳回其他诉讼请求。本案结案。

(十七)与吴庭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8年7月,吴庭俊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本公司之子公司二建公司、威海卓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至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2,000.00万元。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后吴庭俊不服一审判决,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年8月,山东省高院作出(2020)鲁民终1645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案结案。

(十八)与昆山运鑫贸易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17年4月,昆山运鑫贸易公司(以下简称“运鑫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将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公司”)诉至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案件第三人为江